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

(2000年11月24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自1996年在全省实施五年禁猎以来，各级人民政府把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作为促进生态平衡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得以繁衍和发展。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巩固五年禁猎成果，实现生物资源可持续发展，针对我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自2001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继续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兽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动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决定。

对有害的陆生野生动物(如害鼠等)，仍要积极预防和除治；国家批准的特殊场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狩猎。

二、全省禁猎，实行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分工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猎取得实效。

林业、工商、公安、供销、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必须协调一致，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管理，严厉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各种案件。对违法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予以严惩。

三、严禁饭店、宾馆、酒楼、招待所、餐厅及其他饮食摊点、制售药品网点、商业网点等单位和个人收购、加工、制作、出售、窝藏非人工饲(驯)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别称制作、发布广告招揽顾客。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从严处罚。

四、严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非法交易，坚决取缔各种非法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市场。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推动野生动物的人工饲养和繁殖。对人工饲(驯)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者，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饲养繁殖许可证、销售(加工)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三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并一律按违法查处。

六、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决定。对国家机关、部队、人民团体的公职人员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决定的，应从严查处。

七、全省各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决定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及宣传、教育、新闻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把宣传继续禁猎，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作为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加强广大干部和群众对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地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八、各级人民政府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应保证必要的经费予以合理补偿。

九、有关机关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决定颁布后，由省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并组织实施。

鉴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属于一定时期的特别措施，本决定的废止时间，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执行情况决定。